

公交车身广告、公交站台广告使用权合同

合同编号：

出让人：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于 年 月 日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竞得公交车身广告、公交站台广告使用权，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公交车身广告、公交站台广告使用权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位使用权情况

1、甲方将所属 512 辆公交车体广告、132 个公交站台广告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见附件），由乙方统一使用，自负盈亏，并承担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风险事故责任。

2、乙方发布的所有广告由甲方进行安装制作，甲方每年贰次（每车、每站台）免费为乙方安装制作广告，多出部分乙方须按施工要求向甲方支付费用。

3、乙方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工商管理部门规定及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并经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涉及内容健康，外表设计美观，不得做内容低俗，虚假广告。

第二条 使用权出让方式、期限、价格、支付时间和方式

1、使用权出让方式：公开拍卖。

2、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甲方每年免费给乙方市场培育期 40 天，共计 120 天。

4、使用权价格和支付时间、方式：该广告位使用权年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原则，乙方必须签订合同 10 日内支付第一年全金额，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第二、三年使用费用在上一使用年度结束前支付完成。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账号：

乙方应按前款要求及时向甲方支付使用金；若逾期则属乙方违约。

第三条 双方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万元（成交额 10%）。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待使用期满后，双方无纠纷，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使用金实行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原则，若乙方逾期交纳，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位使用权。

2、使用期满，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及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广告位使用权，甲方不承担作价补偿。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前款约定处理。

3、广告位使用权交付：付清使用金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经乙方签收确认）。

第四条 车身广告的要求：

（1）广告发布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内容健康、画面设计美观。不得发布内容低俗、恐怖、虚假广告。若有违反规定，乙方应无条件拆除，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车身广告不得遮挡车窗、车门、车牌、前后挡风玻璃、车顶、车轮，不得遮挡车辆服务标识、车灯、线路 LED 牌，不得遮挡公交监督电话和公司标志。不得遮挡车辆上、下客标识和上、下车应急开关；车内广告位置：车顶两侧灯箱，车内广告吊环扶手若干，若有违反规定，则乙方应无条件拆除。

（3）广告色调应与市容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有碍市容观瞻和行车安全的颜色作为底色，配色应做到色泽明快、色样简单、色调淡雅，富有美感，严禁发布城市管理部门明确禁止发布和交警部门确认影响行车安全视觉的图文内容。

（4）广告制作的材质必须是环保、精美、提倡使用高科技环保材料，保持画面不褪色，不鼓泡、不残缺、色泽鲜明整洁、广告张贴平整。

（5）广告的内容应当遵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内容应健康、文明、规范，制作整洁、美观。商业广告制作发布不得违反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特殊商品广告发布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发布药品广告及关于生殖健康、不孕不育、男科、妇科、泌尿、皮肤病治疗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文字、词语、图文，广告内容不得影响城市形象，如有违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车辆年审时，按机动车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乙方须积极配合年审工作，甲方不承担广告的拆除、安装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 履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2)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等审批手续。如有违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应当定期维护，保持美观、整洁和安全，广告画面严重污损、脱落、破损、影响车容车貌、城市面貌的，应当在3日内予以修复。

(4) 广告现场制作、施工必须在甲方专门指定的地点进行操作，安装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施工。在制作、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的，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全额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及自行处理一切善后事宜，与甲方无涉。

(5) 甲方将不定期加强广告内容及相关设施的督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查处，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确保公交的良好形象。

(6) 乙方发布的商业广告应符合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广告画面发布前应发送给甲方相关部室、商业广告注明发布的线路、制作车辆数和车辆编号和期限，经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并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负法律责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如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侵权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遭受的损失。

(8) 乙方在安装广告时不得损坏甲方车辆、站台等，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

(9) 乙方在安装车身广告时，不能影响甲方车辆的正常运营。

(10) 甲方如遇车辆报废、更新、站台更新建设等，按实际数量由未发布广告的车辆或站台进行补充，不限定公交线路，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乙方对广告的调整和处理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补充不足时，按拍卖成交价的月平均价金额由甲方返还乙方，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11) 甲方如遇运营车辆调整公交线路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乙方对车身广告的调整和处理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项下的权利义务另行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13) 在使用期内，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收取且未到期的使用金不作退还。同时履约保证金也不作退还。

(14) 在使用期内，因乙方无过失被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退回已交使用金的未履行部分及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为虚假信息，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及设计方案未经甲方审核发布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缴纳的所有费用。

4、乙方发布的广告低俗、恐怖、虚假广告的，经提示乙方不拆除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缴纳的所有费用。

5、乙方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缴纳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谯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订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